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代　理　人　唐佳緯
　　謝光浩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2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3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彰化縣選舉委員會	200,000元	FA0000000	108年11月4日